

屏東縣霧臺鄉公所 函

地址：902003屏東縣霧臺鄉霧台村神山巷
73號

承辦人：杜玉美

電話：08-7902234分機123

傳真：08-7902396

電子信箱：dqb1009@oa.wutai.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瑪家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7日

發文字號：屏霧鄉民字第11230748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2362984_11230748000_1_2362984_11230748000_1.pdf)

主旨：檢送「112年度屏東縣霧臺鄉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
點」，請貴單位惠予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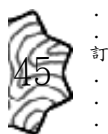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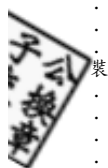
- 一、申請時間：自112年7月5日起至8月1日下午17時整截止，逾期不予受理。
- 二、受理單位：民政課杜玉美課員08-7902234分機113。
- 三、申請表單：請至本所官網<https://www.pthg.gov.tw/wutai/Default.aspx>下載。

正本：屏東縣立瑪家國民中學、屏東縣霧臺鄉霧臺國民小學、屏東縣瑪家鄉長榮百合國民小學、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魯凱中會活水教會、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魯凱中會南凱教會、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魯凱中會霧台教會、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魯凱中會谷川教會、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魯凱中會神山教會、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魯凱中會佳暮教會、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魯凱中會好茶教會、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魯凱中會磐石教會、基督教中華循理會好茶教會、基督教中華循理會阿禮教會、基督教中華循理會吉露教會、基督教中華循理會大武教會、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魯凱傳道區(霧台、谷川、佳暮、大武)、天主教高雄教區霧台耶穌聖心堂區、屏東縣霧臺鄉霧台社區發展協會、屏東縣霧臺鄉神山社區發展協會、屏東縣霧臺鄉大武社區發展協會、屏東縣霧臺鄉佳暮社區發展協會、屏東縣霧臺鄉谷川社區發展協會、屏東縣霧臺鄉阿禮社區發展協會、屏東縣霧臺鄉吉露社區發展協會、屏東縣霧臺鄉好茶社區發展協會、屏東縣霧臺鄉霧台村辦公處、屏東縣霧臺鄉大武村辦公處、屏東縣霧臺鄉阿禮村辦公處、屏東縣霧臺鄉吉露村辦公處、屏東縣霧臺鄉佳暮村辦公處、屏東縣霧臺鄉好茶村辦公處

副本：本所民政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45

112 年屏東縣霧臺鄉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22 日屏霧鄉民字第 10230559600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07 月 02 日屏霧鄉民字第 10330760800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02 日屏霧鄉民字第 10430658400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6 日屏霧鄉民字第 10431266100 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03 日屏霧鄉民字第 10530680600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26 日屏霧鄉民字第 10630468100 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11 日屏霧鄉民字第 10730414900 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15 日屏霧鄉民字第 10830438400 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07 月 01 日屏霧鄉民字第 10930762800 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27 日屏霧鄉民字第 11030469700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25 日屏霧鄉民字第 11130463500 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07 月 03 日屏霧鄉民字第 11230733700 號

一、屏東縣霧臺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獎勵本鄉優秀學生，並使本所發放獎學金有所遵循，特依據「高屏溪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

（一）於受理申請時間截止前設籍本鄉六個月以上並有居住事實之國小、國中、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大專校院、研究所及神學院之在學學生均為申請對象。款所稱大專校院係指研究所博士班、研究所碩士班、大學、四技、二技、五專（後二年）、二專等學校。

（不含以下班別：各級學校進修部、全職工作進修部、推廣進修班、在職進修班、建教班、在職專班、進修補習學校、遠距教學、學分班、延長修業年限或碩、博士班修業第四年以上及空中大學、軍警學校等。）

（二）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如下：

1. 國小組平均 85 分以上。
2. 國中組平均 70 分以上。
3. 高中職組平均 60 分以上。
4. 大專校院組平均 70 分以上。
5. 研究所組平均 70 分以上。
6. 神學院組平均 70 分以上。
7. 研究所組博士班 70 分以上。

(三) 操行成績：於前一學期改過銷過後，無小過以上之處分者。

三、申請手續：申請獎學金應檢附下列文件，逕送本所或郵寄（日期以郵戳為憑）。

(一) 申請表。

(二) 領款收據（須黏貼學生或父母一方或監護人之存摺封面影本）。

(三) 三個月內個人戶籍謄本乙份。

(四) 學生證影本或就讀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乙份（國中小免附）。

(五) 在校整學年（上、下學期）成績單正本或影本乙份（影本須加蓋學校戳記）。

(六) 居住事實證明書。

(七) 無工作切結書。

四、申請時間：當年7月5日起至8月1日截止，逾期不予受理。

五、獎學金金額：

(一) 國小組學生41名（低年級14名、中年級14名、高年級13名），每名新臺幣3,000元整。

(二) 國中組學生13名，每名新臺幣4,000元整。

(三) 高中組7名、高職組8名，學生合計15名，每名新臺幣6,000元整。

(四) 大專校院組學生23名，每名新臺幣10,000元整。

(五) 研究所組碩士班學3名，每名新臺幣13,000元整；研究所組博士班學生2名，每名新臺幣20,000元整。

(六) 神學院組學生2名，每名新臺幣13,000元整。

(七) 各組成績達到標準之人數超過原設立之獎學金發放名額時，以學業成績之高低為錄取標準；各組獎學金若有餘額得流用。

六、獎學金審查委員會：

(一) 本所為審查本鄉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及獎學金申請案件，設獎學金審查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委員五人。

(二) 審查委員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三) 審查委員會每學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四) 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或有疑義時，由審查委員會開會議決之。

七、獎學金審查原則：

(一) 逾期申請或證件不齊及成績不合標準者，不予受理。

(二) 各組獎學金若有餘額時得流用，經獎學金審查委員會通過，可度移作為調增其他組獎學金受獎名額之用。

(三) 申請獎學金所送各項書表，不論審查合格與否概不發還。

八、獲獎名單公布：

本所獎學金經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定獲獎名單後，受獎者名單公告於本所網站。

九、本要點經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呈請鄉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霧臺鄉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表】

學生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學校名稱		學業成績	
申請組別 與金額	☐ 國小組，每名新臺幣 3,000 元 ☐ 國中組，每名新臺幣 4,000 元 ☐ 高中職組，每名新臺幣 6,000 元 ☐ 大專校院組，每名新臺幣 10,000 元 ☐ 研究所組碩士班，每名新臺幣 13,000 元 ☐ 研究所組博士班，每名新臺幣 20,000 元 ☐ 神學院組，每名新臺幣 13,000 元		
以下部分由審查單位勾選			
檢附文件	☐ 申請表 ☐ 領款收據（須黏貼學生或父母一方或監護人之存摺封面影本）。 ☐ 四個月內個人戶籍謄本乙份。 ☐ 學生證影本或就讀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乙份（國中小免附）。 ☐ 在校整學年（上、下學期）成績單正本或影本乙份（影本須加蓋學校戳記）。 ☐ 居住事實證明書。		

學生證影本請粘貼於此處
 （提供在學證明者請以 A4 紙張大小附在本頁後）

屏東縣霧臺鄉優秀學生獎學金【領款收據】

茲領到屏東縣霧臺鄉公所核發 年屏東縣霧臺鄉優秀學生獎學

金，共計新臺幣 萬 仟元整。 <金額部分，請申請人填寫國字數字大寫>

此致

屏東縣霧臺鄉公所

具領人簽章：



<務請簽名並蓋章>

具領人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請提供郵局帳戶(具領人須學生或父母一方或監護人)，若提供他行帳戶則須自行負擔匯費

郵局存簿：局號 _____；帳號 _____

銀行存簿：_____銀行；銀行代碼_____；銀行帳號：_____

戶名：_____ (郵局或銀行戶名)

存摺影本請粘貼於此處(須與上列填注相符)

屏東縣霧臺鄉優秀學生獎學金【居住事實證明書】

茲證明學生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確實居住
於屏東縣霧臺鄉_____村_____鄰_____街/路_____巷_____
號，特此證明。

此證

證明單位：

村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無工作切結書

本人確實無工作。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特此切結為憑。

切結書人簽章：

身份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